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9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建國

林平和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冠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鈺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違約金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審判決係判命上訴人各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附表所示「原審判決附圖編號」欄之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拆除，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上訴人均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林建國、林平和部分，均予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應以系爭建物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於起訴時之

交易價額計算，至返還不當得利部分，則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又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3萬3,000元，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分別以占用面積乘以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而計得如附表「上訴利益」欄所示，是上訴人各應繳納如附表「應徵上訴費」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惟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					
編號	上訴人	原審判決 附圖編號	占用面積 (m ²)	上訴利益 (新臺幣)	應徵上訴費 (新臺幣)
1	林建國	A	10	333萬元(計算式：33萬3,000元 ×10m ² =33萬元)	5萬950元
2	林平和	B	18	599萬4,000元(計算式：33萬3, 000元×18m ² =599萬4,000元)	9萬600元